

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Hsinch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民國 115 年 8 月 28 日

聯 絡 人：主任檢察官黃振倫

聯絡電話：03-6677999

本署偵辦新竹市立棒球場新建統包工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說明

如下：

壹、偵查結果：

- 一、 蕭○淥、朱○倫、李○興及帥○浩等4人，涉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5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，均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。
- 二、 林○堅、巨○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詹○淮、蕭○淥、朱○倫、李○興、帥○浩、許○仁、力○工程有限公司及楊○源等人、公司所涉貪污治罪條例、政府採購法、廢棄物清理法、竊盜、詐欺及文書等罪嫌，經調查結果，認犯罪嫌疑不足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為不起訴處分。

貳、緩起訴部分：

一、 犯罪事實：

蕭○淥、朱○倫均為巨○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員工，分別擔

任新竹市政府發包「新竹市立棒球場新建統包工程」之工地主任及專職品管人員；李○興、帥○浩則為艾○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員工，分別擔任該工程之監造主任及專職監造工程師，均屬從事業務之人。巨○公司依新竹市政府指示，在變更設計完成前先行施作預定新增項目，致原定工作項目部分進度延後。蕭○淥、朱○倫為使施工日誌所示內容符合預定進度，共同基於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，由蕭○淥指示朱○倫在尚未施作的項目及數量，預先登載於施工日誌。於110年間在施工日誌中，將碎石級配夯實、廣場鋪設、紅土回填、植草等尚未施作項目及數量不實登載，並交付新竹市政府行使。另帥○浩未全時常駐工地，李○興、帥○浩仍參照施工日誌，在監造日報表中不實登載已監督前述工程項目；嗣由李○興製作18份各類施工抽查紀錄表後，再交由帥○浩補簽，以表示其已親赴現場查驗。上開不實監造日報表及抽查紀錄表均提供新竹市政府行使，致承辦人員誤信施工及監造查驗均已依實完成，足生損害於工程管理之正確性。

二、 涉犯法條：被告蕭○淥、朱○倫、李○興及帥○浩等4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5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。

三、 緩起訴條件如下：收受本署檢察官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

後2個月內，各向公庫支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元之緩起訴處分金。

參、不起訴部分：

一、 告發暨移送意旨：

緣新竹市政府辦理新竹市立棒球場新建統包工程，由巨○公司以8億2,541萬元得標，艾○康公司負責專案管理及監造，力○公司承攬拆除、廢棄物清運及土方回填工程。林○堅時任新竹市長；詹○淮為巨○公司負責人；蕭○淥、朱○倫分別負責工地及品管；李○興、帥○浩、許○仁為艾○康公司人員；楊○源為力○公司負責人。

（一）告發意指（一）部分：

1. 林○堅涉嫌為圖利巨○公司及艾○康公司，不當追加工程及專管預算，使統包工程預算增至11億5,476萬餘元、專管案預算增至2,951萬元，使二公司獲取不法利益。
2. 因認林○堅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圖利罪嫌。

（二）告發意旨（二）部份：

1. 巨○公司得標後，詹○淮、蕭○淥、朱○倫涉嫌於111年1、2月間，未依設計圖說以「10公分厚清砂拌和每平方公尺5公斤有機肥」施作草皮植床，改以透水性不佳土壤回填，且未辦理材料

查驗，並涉嫌竊取中外野原土層土壤變賣。另詹○淮、蕭○淙、朱○倫與楊○源涉嫌將未破碎磚石、鋼筋、木材、塑膠等廢棄物及約500平方公尺混凝土施工平台掩埋於球場地下，以節省破碎及清運費約1,048萬3,077元，並使市政府誤認已完成合格土方回填及廢棄物清運，支付相關工程費用1,653萬9,600元。嗣巨○公司將球場回填列入第16期估驗申請。111年5月4日排水測試顯示，左、中外野草皮區灑水30分鐘後仍有積水，李○興仍於111年5月6日簽認「審查符合契約規定同意審定」，使市政府撥付第16期估驗款。

2. 因認詹○淮、蕭○淙、朱○倫涉犯竊盜罪，並與楊○源共同涉犯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後段罪及詐欺取財罪；詹○淮、蕭○淙、朱○倫並與李○興共同涉犯詐欺取財罪；李○興另涉犯政府採購法第88條第1項違法審查圖利罪；巨○公司、力○公司則應依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47條科處罰金。

（三）移送意旨（三）部分

1. 詹○淮、蕭○淙涉嫌自110年6月起，明知看台、電梯、球場及家具設備等工程進度落後，且落後逾10%時市政府得暫停估驗付款，仍由蕭○淙在施工日誌浮報高於預定進度之「實際進度」，按月送交艾○康公司審查並層轉市政府。巨○公司雖於110

年8月、10月兩度獲准展延工期，惟第10至13期估驗計價截止時，實際工程進度仍疑已達停止估驗付款門檻。詹○淮、蕭○淥仍將不實進度抄錄至工程估驗表申請估驗款。李○興、帥○浩亦涉嫌明知工程進度落後，未要求更正，反於監造日報表填載相同進度，並於第10至13期估驗文件簽認「審查符合契約規定同意審定」，使巨○公司按期取得估驗款，足生損害於市政府對工程進度及估驗款核撥之管理。

2. 因認詹○淮、蕭○淥、李○興、帥○浩共同涉犯詐欺取財及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嫌；李○興、帥○浩另共同涉犯政府採購法第88條第1項違法審查圖利罪嫌。

（四）移送意旨（四）部分

1. 許○仁身為本案專案管理案專案經理，明知帥○浩為專職監造工程師，應常駐棒球場工地，惟帥○浩於110年9月16日至111年7月25日間另至園道五停車場工地執行監造業務。許○仁仍於110年10月至111年7月間，在工作月報中不實登載帥○浩於棒球場現場執行監造工時，並送交市政府，足生損害於監造履約管理。棒球場於111年7月22日開幕後，因草地不平、碎石等缺失致球員受傷；市政府於112年1月4日會勘時，在土壤中發現磚塊、石頭及廢棄電線等異物。其後因覆土超重涉及公共安全疑

慮，市政府先後兩度開挖，發現外野覆土中有未破碎磚石、磚牆、木材及塑膠製品等不合格掩埋物。因認被告許○仁係涉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5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嫌。

2. 因認許○仁涉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5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嫌。

二、 不起訴之理由：

（一） 告發意旨（一）所述林○堅涉嫌圖利部分：

1. 告發意旨係以本案統包工程經多次追加後，總工程費增至11億5,476萬餘元，專案管理及監造服務費增至2,951萬餘元為據。惟本案原規劃經費為3億5,300萬元，嗣因增列地下停車場、民富立體停車場整修及隔音、遮陽、景觀等工程，納入前瞻計畫後，統包工程預算增至8億2,541萬餘元，經8次招標後始由巨○公司得標。其後因新增外野結構補強等11項工項及外野立面整修，分別增加3億954萬餘元及1,980萬餘元，總額增至11億5,476萬餘元；專管案服務費亦隨工程經費調整為2,951萬餘元。各次契約變更金額均未逾原契約金額50%，並未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。
2. 另經通訊監察、金流比對、搜索及帳務分析，均未發現林○堅或其他市府人員與巨○、艾○康公司間有不法金流、收賄或圖

利事證。審計及市府調查雖認有專案管理與監造角色混淆、採購程序及督導不周、未妥適驗收即開放使用等行政疏失，並已進行行政究責及移送監察院審查，惟尚無積極證據證明林○堅或其他公務員涉犯圖利或違反政府採購法罪責。

(二) 告發意旨 (二) 詹○淮、蕭○淥、朱○倫、李○興及楊○源非法掩埋廢棄物、竊土、詐欺或違法審查等犯行部分：

1. 經查，工程契約及監拆計畫原已核准拆除產生之磚瓦、石塊等B5類剩餘土石方，經破碎後得於現地回填；縮時影像及證人證述，均未發現巨○或力○公司自外運入廢棄物掩埋。草皮植床部分，巨○公司雖實際以砂、黃土施作，與原需求書不符，但朱○倫已於111年2月11日自主檢查表註記「變更、與統需書不符」，未見刻意隱匿；且實際土層厚度高於設計標準，增加成本約347萬1,351元，難認有偷工減料獲利情形。第16期估驗部分，需求書未明定排水測試方法，且另有提供吸水車等輔助設備規範，李○興認積水可經工具排除而同意估驗，尚難認有違法審查圖利之主觀犯意。
2. 市政府兩次開挖雖發現部分未破碎石塊、木材、太空包及其他異物，但數量有限且散落於外野，部分屬設計埋設之PE網、噴灌管線及電線；未符規範石塊約36.245立方公尺，僅占拆除工

程產出B5類土石方約0.75%，其餘不合格掩埋物約9.006至10.446立方公尺。施工平台雖未依約拆除，但係因基地承载力不足而施作之臨時混凝土結構，屬契約履約爭議，與非法掩埋廢棄物有別。

3. 查無證據證明巨○公司將球場土壤外運變賣，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故意非法掩埋廢棄物，難認被告等藉此節省市府所稱約1,048萬3,077元處理費，或詐使市府支付1,653萬9,600元工程款。

(三) 告發意旨 (三) 詹○淮、蕭○淥、李○興、帥○浩浮報工程進度及估驗款或違法審查部分：

經查，新竹市政府於變更設計前，已指示巨○公司先行施作追加工項；第一次契約變更雖至111年2月8日始完成簽訂，但車道出入口、看台、高桅桿燈、大螢幕、全壘打牆、排水溝、空橋及頂棚等追加工程，早於110年5月、10月間即陸續施工。因此，既定工項雖有延後，實際施工進度已因先行施作新增項目而與原進度表脫鉤，且新增項目於變更設計前尚無契約金額可供計算，難僅憑原進度表認定工程確有落後。又依契約，工程進度落後逾10%始得停止估驗付款，現有事證不足證明當時已達該門檻，故難認詹○淮、蕭○淥、李○興及帥○浩涉有詐欺取

財、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或違法審查圖利犯行。

(四) 告發意旨 (四) 許○仁部分：

工作月報之監造工時係由監造人員自行填報，再由行政人員陳○君彙整後送許○仁形式核決；許○仁並非現場監造或直接記錄帥○浩工時之人，亦無證據證明其明知工時登載不實，故難認其涉犯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。工作月報之監造工時係由監造人員自行填報，再由行政人員陳○君彙整後送許○仁形式核決；許○仁並非現場監造或直接記錄帥○浩工時之人，亦無證據證明其明知工時登載不實，故難認其涉犯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。

三、綜據上述，本件工程雖有諸多瑕疵，然無證據證明被告等涉有上開犯行，自難令其負刑事責任。新竹市政府若認巨○公司變更施作造成超重而有公共安全風險、土壤雜物是否合於容許規範、現場排水及施工品質是否符合標準、事後是否得變更設計等，應依相關法令及契約規範，或循民事途徑解決。另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等有告發暨移送意旨所指犯行，應認均罪嫌不足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為不起訴處分。